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一〇一届会议(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15 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Dauletmurat Tazhimuratov 的第 62/2024 号意见(乌兹别克斯坦)*

-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务并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51/8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务延长三年。
-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¹,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向乌兹别克斯坦政府转交了关于 Dauletmurat Tazhimuratov 的来文。该国政府尚未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蒙巴·马利拉未参加对本案的讨论。

¹ [A/HRC/36/38](#)。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1. 提交的材料

(a) 来文方的来文

4. Dauletmurat Tazhimuratov 是乌兹别克斯坦公民，生于 1979 年 3 月 27 日。他是律师、记者和人权维护者，通常居住在卡拉卡尔帕克斯坦的努库斯市。

(一) 背景

5. 来文方指出，卡拉卡尔帕克斯坦是乌兹别克斯坦境内的一个自治共和国，位于逐渐缩小的咸海周围。其人口主要由卡拉卡尔帕克族、乌兹别克族和哈萨克族组成。卡拉卡尔帕克族是卡拉卡尔帕克斯坦的一个土著民族，与哈萨克族和其他突厥民族有着密切的联系，但有着独特的历史和文化，据报告，该民族受到乌兹别克斯坦当局的歧视近乎常态。

6. 来文方还提到，据称乌兹别克当局以担心分裂主义为幌子，参与了破坏卡拉卡尔帕克语和卡拉卡尔帕克文化习俗。来文方回顾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曾对乌兹别克斯坦没有全面的反歧视立法表示关切。² 来文方称，据报告，政府在 2022 年夏季拟议宪法修正案提出后镇压抗议者，证明了对卡拉卡尔帕克斯坦和卡拉卡尔帕克人的歧视。据报告，警方对努库斯和附近地区的抗议者过度使用致命武力，包括火器和手榴弹。据称包括 Tazhimuratov 先生在内的数百名抗议者遭到任意逮捕，许多人受到单独监禁、酷刑和其他虐待。

(二) 逮捕和拘留

7. 来文方报告称，2022 年 7 月 1 日，Tazhimuratov 先生在努库斯的一座清真寺前发表演讲，表示反对乌兹别克斯坦政府提出的剥夺卡拉卡尔帕克斯坦自治地位的拟议《宪法》修正案。当天在卡拉卡尔帕克斯坦爆发了抗议活动，据报告当局过度使用致命武力驱散抗议者，造成 20 人死亡，近 300 人受伤。

8. 据来文方称，2022 年 7 月 1 日，蒙面武装人员闯入 Tazhimuratov 先生的家，将他带到卡拉卡尔帕克斯坦努库斯的警察局。这些人没有向他出示任何逮捕证，也没有告知他逮捕理由。在警察局，Tazhimuratov 先生的头被套上口袋，随后被带到外事部，据报告，他在那里遭到殴打并被电击枪电击。

9. 据报告，殴打之后，应卡拉卡尔帕克斯坦立法机构 Joqarǵı Keñesi(最高委员会)领导人的要求，公务人员将 Tazhimuratov 先生带去向不断聚集的人群讲话，以制止抗议。然而，他发表讲话后抗议活动仍在继续。他于当天晚上获释并躲藏起来。

10. 来文方称，2022 年 7 月 4 日，公务人员发现了 Tazhimuratov 先生的下落，并再次将其逮捕。据报告，内务部公务人员将 Tazhimuratov 先生的双手反绑在背

² 见 CERD/C/UZB/CO/10-12。

后，在他头上套上口袋并殴打他。据报告，没有向 Tazhimuratov 先生告知逮捕理由，也没有向他出示逮捕证。

11. 据来文方称，Tazhimuratov 先生被强行带上一架直升机，被送往约 160 公里外的乌尔根奇，但没有对他被捕或所受指控作出解释。他被强迫躺在直升机机舱地板上，公务人员在他身上踩过，有一次踩到了他的头。在乌尔根奇，他被移到国家安全局管理的一处拘留设施。

12. 来文方称，2022 年 7 月 5 日，Tazhimuratov 先生被带见法官，法官根据《刑法》第 159 条第 4 款对他提出阴谋夺权或推翻宪法秩序的指控，并下令立即对他实行审前拘留。据报告，后续又根据第 167 条第 3 款(大规模挪用公款)，第 243 条(合法化犯罪活动所得)，第 244 条第 3 款(组织大规模骚乱)和第 244-1 条(制作、储存、分发或展示威胁公共安全材料)提出了其他指控，但来文方声称，不清楚这些指控是何时或由哪家法院提出的。

13. 来文方报告说，Tazhimuratov 先生被关押在乌尔根奇的国家安全局审前拘留中心，直到审判 2022 年 11 月开始前两周被转移到布哈拉的一家拘留中心。来文方报告称，Tazhimuratov 先生总计被审前拘留超过四个月。据报告，在审前拘留期间，Tazhimuratov 先生的头发被剃光，并在公务人员的指示下受到其他被拘留者的骚扰和恐吓。此外，据称检察官和其他公务人员在开展刑事调查期间对其他被拘留者施压，要求他们提供不利于 Tazhimuratov 先生的证词。

14. 来文方报告称，2022 年 11 月 28 日，布哈拉地区刑事法院开始了对 Tazhimuratov 先生的审判。Tazhimuratov 先生与其他 21 名被告一起受审，他们均被控犯有与 7 月抗议活动有关的罪行。据称，法院主要采信了国家指定的专家给出的证据，而这些专家称 Tazhimuratov 先生宣扬“分裂主义”。这些专家都不通晓卡拉卡尔帕克语，因此不能评估原文证据。

15. 来文方报告称，Tazhimuratov 先生和他的律师都无法审查从卡拉卡尔帕克语原文翻译文件的译员的能力。此外，据报告，Tazhimuratov 先生不被允许传唤自己的专家，他要求使用他与政府官员谈话的录音作为证据的请求也被拒绝，因为当局已经删除了录音。

16. 来文方申明，审判期间，Tazhimuratov 先生被关在审判室的一间玻璃房内。此外，尽管审判向公众开放，但 Tazhimuratov 先生在作证期间报告拘留中遭受虐待时，直播被关闭。

17. 来文方报告说，2023 年 1 月 31 日，布哈拉地区刑事法院判定 Tazhimuratov 先生犯有阴谋推翻宪法秩序、挪用公款、合法化犯罪活动所得、组织大规模骚乱以及制作、储存或分发威胁公共安全材料罪。他被判处 16 年徒刑，并被勒令支付等值 20,000 美元的罚金。

18. 来文方表示，2023 年 6 月 5 日，乌兹别克斯坦最高法院维持了对 Tazhimuratov 先生的定罪和刑罚，但减轻了与他同时被定罪的其他被告的刑罚。

19. 目前，Tazhimuratov 先生在纳沃伊第 11 号监狱服刑。他获得的伙食和医疗质量不佳，据报告，监狱官员给他的多种疾病开同一种药物。据报告，监狱官员要求他对收到的一切，包括食物和基本必需品表示感谢。

20. 据来文方称，据报告 Tazhimuratov 先生不被允许获知基本信息，如几点了，也不能读报、听广播、看电视或接触教育材料，同时还被阻止与其他人接触。他还被要求唱乌兹别克斯坦国歌，还因拒绝唱国歌而受到惩罚。

21. 来文方报告称，Tazhimuratov 先生的律师已提出新的上诉。然而，来文方报告称，国家安全局威胁将监禁任何向新闻媒体谈论 Tazhimuratov 先生入狱一事的人。

(三) 法律分析

22. 来文方认为，对 Tazhimuratov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工作组确定的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a 第一类

逮捕时的暴力行为和无证逮捕

23. 据来文方称，《公约》第九条第二款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10 规定，被捕者须在逮捕时获知被捕理由，并立即获悉指控内容。要使逮捕具备法律依据，法律基础仅仅存在是不够的，而是必须由主管部门在逮捕时确凿地予以援引。³

24. 来文方回顾指出，《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2 要求，只有依据法律才能进行拘留。《原则》之原则 4 要求拘留应由司法当局以命令为之，或受其有效控制。《乌兹别克斯坦宪法》第 25 条也规定，除非有合法依据，否则不得逮捕任何人。此外，来文方着重指出了工作组关于逮捕时使用暴力的讨论，其中认定逮捕违反《公约》第九条第一款。⁴

25. 来文方称，2022 年 7 月 1 日 Tazhimuratov 先生被捕时，既没有向他出示逮捕证，也没有告知他逮捕理由。逮捕他的人从未表明身份称自己是警察或有权力逮捕他的官员，因此不具备实施逮捕的法律依据。⁵ 据报告，Tazhimuratov 先生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再次被捕时，没有向他出示逮捕证，也没有告知他逮捕的理由。他被逮捕并转移至乌尔根奇超过 24 小时后被带见法官，法官对他提出指控并将他审前拘留。据报告，他两次被捕时均遭到殴打。

26. 来文方称，因为公务人员在两次实施逮捕时均未能向 Tazhimuratov 先生出示逮捕证并告知逮捕理由，且因为两次逮捕均使用了暴力，所以这两次逮捕都缺乏法律基础，也没有依法进行。

27. 因此，来文方得出结论认为，对 Tazhimuratov 先生的逮捕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三和第九条、《公约》第九条第一和第二款、《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2、4 和 10 以及《乌兹别克斯坦宪法》第 25 条，使对他的逮捕和拘留不具备法律依据，属于第一类任意性质。

³ 第 46/2018 号意见，第 48 段。

⁴ 第 68/2020 号意见，第 64 段。

⁵ 工作组认定在无权力的情况下实施逮捕超出了公务人员的法定职权范围；见第 25/2015 号意见，第 27 段。

依据含糊的法律实施拘留并违反合法性原则

28. 据来文方称,《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二款和《公约》第十五条第一款确立了所谓“合法性原则”的基础,它要求制定法律须足够精准,使人们能够了解和理解法律并据以规范自身行为。来文方认为,Tazhimuratov 先生根据多项含糊且过于宽泛的法律条款被定罪,因此对他的拘留没有合理的法律依据。

29. 来文方进一步认为,《乌兹别克斯坦刑法》第 159 条将为改变现有国家秩序、掌握权力、罢免合法当选的当权者或损害共和国的完整性目的发表公开声明定为刑事犯罪。该条款宽泛的措辞涵盖了应被允许的意在表达政治信念的公开声明。

30. 来文方回顾指出,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⁶和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⁷认为,第 159 条被用作过于宽泛地提起“极端主义”刑事诉讼的工具。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建议乌兹别克斯坦审查依据第 159 条起诉的所有案件。来文方报告称,第 159 条对和平行使表达和思想自由构成威胁。

31. 此外,来文方重申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即据估计,乌兹别克斯坦有 5,000 至 15,000 人因宗教极端主义相关的含糊指控,包括“反宪法”活动指控而被拘留,且这当中许多人成为目标就是因为第 159 条。⁸

32. 来文方进一步回顾指出,《刑法》第 244 条将组织和参与“骚乱”都定为刑事犯罪。第 244-1 条规定,制作和传播含有“威胁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包括“分离主义”内容的材料,最长可处以三年徒刑。来文方报告称,第 244 和第 244-1 条均使用宽泛的措辞,可能将行使表达及和平集会自由等基本权利定为刑事犯罪。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已经认定,这两条法律的适用过于宽泛,是通过“极端主义”指控压制异见的常用工具。⁹

33. 来文方重申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第 244-1 条可以“轻易被曲解”并将“仅仅保存被认为激进的材料这一事实”定为刑事犯罪,“从而侵犯隐私和思想自由等基本权利”。¹⁰

34. 来文方称,将 Tazhimuratov 先生定罪所依据的三个法律条款含糊且过于宽泛,违反合法性原则,因为公民无法理解这些条款,因此无法遵守其要求。这些

⁶ 第 37/2020 号意见,第 60 段。

⁷ 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对乌兹别克斯坦进行国别访问的初步调查结果,2017 年 10 月 12 日,可查阅 <https://www.ohchr.org/en/statements/2017/10/preliminary-findings-country-visit-republic-uzbekistan-special-rapporteur>。

⁸ A/HRC/37/49/Add.2, 第 67 段。

⁹ 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对乌兹别克斯坦进行国别访问的初步调查结果,2017 年 10 月 12 日,可查阅 <https://www.ohchr.org/en/statements/2017/10/preliminary-findings-country-visit-republic-uzbekistan-special-rapporteur>。

¹⁰ A/HRC/49/45/Add.1, 第 22 段。

条款被用于打击“极端主义”，这当中包含了一系列应允许的活动，这些条款还被用于以思想或信仰为由起诉活动人士、记者和持不同政见者。¹¹

35. 来文方得出结论认为，乌兹别克斯坦当局因适用上述含糊而过于宽泛的条款，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二款和《公约》第十五条第一款所载的合法性原则，这使对 Tazhimuratov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不具备法律依据，属于第一类任意性质。

违反关于审前拘留的一般规则

36. 来文方回顾指出，《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39 规定，审前拘留不应成为一般规则，而是一个例外。法院必须逐案确定审前拘留是否有正当理由，包括考虑限制性手段。¹² 审前拘留必须是合理和必要的，考虑防止逃跑、干涉证据或再次犯罪等因素，但不应基于模糊和宽泛的标准，如“公共安全”。被拘留者也有权利由法院或其他主管机构定期重新审查其受到的审前拘留，以确定拘留是否合理。¹³

37. 来文方指出，2022 年 7 月 5 日，Tazhimuratov 先生在乌尔根奇被带见法官。经过短暂的聆讯，未经彻底的单独调查，法院对他实施了审前拘留。法院认定应对他实施审前拘留是因为对他的指控涉及“非常严重的罪行”，并给出理由称，如果将他释放，他可能毁灭证据或影响证人。来文方补充表示，法院并未就审前拘留给出进一步证据或作出其他考虑。Tazhimuratov 先生在受审前被审前拘留四个月，而法院从未重新审查继续拘留他的决定，因此违反了关于审前拘留的一般规则。

38. 来文方得出结论认为，乌兹别克斯坦违反了关于审前拘留的一般规则，因而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39，因此对他的逮捕和拘留不具备法律依据，属于第一类任意性质。

b 第二类

39. 据来文方称，如果剥夺自由是由于侵犯基本权利和自由的行使而造成的，则属于第二类任意剥夺自由。这当中包括侵犯以下基本权利和自由：《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公约》第十九条第一和第二款以及《乌兹别克斯坦宪法》第 29 条所保障的意见和表达自由的权利；《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条第一款、《公约》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以及《乌兹别克斯坦宪法》第 33 条所保障的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公约》第二十五条(子)项以及《乌兹别克斯坦宪法》第 32 条所保障的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公约》第二十七条以及《乌兹别克斯坦宪法》第 18 条所保障的少数群体享有自身文化的权利。来文方指称，乌兹别克斯坦违反了多项有关前述权利的国际人权法准则，因此剥夺 Tazhimuratov 先生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二类。

¹¹ 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对乌兹别克斯坦进行国别访问的初步调查结果，2017 年 10 月 12 日，可查阅 <https://www.ohchr.org/en/statements/2017/10/preliminary-findings-country-visit-republic-uzbekistan-special-rapporteur>。

¹²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8 段。

¹³ 同上。

40. 来文方回顾指出，意见和表达自由包括政治言论、对公共事务的评论以及对人权的讨论等。¹⁴ 和平集会涵盖进行中的集会以及调集资源、规划、传播有关即将举行的活动的信息、参与者在集会前和集会期间的相互沟通等相关活动。¹⁵

《公约》第二十五条(子)项保障公民参与开展公共事务以及“通过公开辩论和对话”或组织自己来施加影响的权利。¹⁶

41. 来文方重申工作组的结论，即表达自由包括批评和公开评价其政府而不必担心受到干涉或惩罚的权利。¹⁷ 这项权利使政治反对派团体和人权活动者得以对政府的非法做法进行抗议、提出批评并予以揭露。¹⁸ 来文方还重申工作组的结论，即拘留就打压这些权利进行合法抗议的少数群体个人，侵犯这些人依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和《公约》第二十七条享有的权利。¹⁹

42. 来文方指出，《乌兹别克斯坦宪法》第 18 条保障法律面前平等，明确禁止基于民族和信仰的歧视，而《宪法》第 29 条赋予公民表达自由，但限制反对宪法秩序的言论。《宪法》第 32 条赋予公民参与公共事务和国家事务的权利，第 33 条确保参加示威的权利，这项权利仅受到法律规定的限制。

43. 来文方回顾指出，《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只有在法律规定并为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风化所必需的情况下，才可限制意见和表达自由。此类限制不得用于压制反对政府的政治表达、对当权者的挑战、对民主变革的呼吁或对人权的倡导。²⁰ 此外，《公约》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作出了类似规定，即对集会和结社自由的限制必须由法律规定，且“为民主社会维护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维持公共卫生或风化、或保障他人权利自由所必要”。

44. 来文方认为，Tazhimuratov 先生因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以及少数群体享有自身文化的权利而被拘留。来文方还指出，Tazhimuratov 先生曾发表演讲反对威胁到卡拉卡尔帕克斯坦自治权的宪法修正案。他鼓励人们参加旨在保卫卡拉卡尔帕克斯坦的文化和行政自治权的和平抗议。

45. 来文方认为，Tazhimuratov 先生因此根据《刑法》第 159、第 244 和第 244-1 条受到指控并被判处 16 年徒刑，而这些条款因为用于打压基本自由而受到批评。对他基本权利的限制不属于《公约》中确定的任何狭义例外的范畴。

46. 来文方得出结论认为，乌兹别克斯坦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公约》第十九条第一和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子)项和第二十七条以及《乌兹别

¹⁴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第 11 段。

¹⁵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7 号一般性意见(2020 年)，第 33 段。

¹⁶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1996 年)，第 8 段。

¹⁷ 第 24/2019 号意见，第 40 段。

¹⁸ 第 22/2013 号意见，第 11 段。

¹⁹ 第 28/2018 号意见，第 74 段。

²⁰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第 23 段，以及第 37 号一般性意见(2020 年)，第 49 段。

克斯坦宪法》第 18、第 29、第 32 和第 33 条。因此，来文方认为，剥夺 Tazhimuratov 先生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属第二类。

c 第三类

47. 来文方认为，乌兹别克斯坦违反了多项有关公正审判权的国际人权法准则，因此剥夺 Tazhimuratov 先生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三类。

48. 来文方重申之前在第一类中提出的几个论点。这些论点涉及据称在逮捕 Tazhimuratov 先生期间使用暴力、实施无证逮捕和违反关于审前拘留的一般原则。来文方认为，这些因素共同表明，乌兹别克斯坦侵犯了 Tazhimuratov 先生的公正审判权。

49. 来文方进一步回顾指出，《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一款、《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36(1)规定，在未依法证实有罪之前，应有权被视为无罪。依据《乌兹别克斯坦宪法》第 26 条，除非经法院依法判决，不应认为被控犯罪的人有罪。

50. 来文方着重指出，工作组认定，基于有罪假设对被告人实施审前拘留和被告人受审时佩戴镣铐或被关在笼中的做法侵犯无罪推定权。

51. 来文方认为，Tazhimuratov 先生受审全程都被关在玻璃房内，这造成一种他可能是危险犯罪分子的感觉。此外，来文方报告称，未经个案决定就对 Tazhimuratov 先生实施了审前拘留，这加强了对他的有罪推定。

52. 来文方认为，这些侵权行为表明，当局侵犯了 Tazhimuratov 先生的无罪推定权，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一款、《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36(1)和《乌兹别克斯坦宪法》第 26 条。因此，来文方得出结论认为，Tazhimuratov 先生的公正审判权受到侵犯，使对他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三类。

53. 来文方回顾指出，《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公约》第七条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6 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禁止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具体而言，《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 和第 16 条规定，缔约国应在属其管辖的任何领土上防止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3 条要求缔约国调查酷刑或残忍和不人道待遇的指控。

54. 来文方认为，依据《公约》第十条第一款、《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1 和《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之规则 1，被拘留者必须受到人道待遇，其人格固有尊严受到尊重。根据《原则》之原则 8，被指控的人受到的待遇必须符合其未定罪的状态。《乌兹别克斯坦宪法》第 26 条禁止酷刑、暴力和其他残忍或不人道的待遇。

55. 来文方又回顾《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其中对监狱条件和被拘留者待遇作出了规定。监狱住宿条件必须符合所有保健规定，²¹ 被拘留者应有富于营养且

²¹ 《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则 13。

有益健康的伙食，²² 获得医疗保健服务，²³ 并可以获知新闻和阅读其他出版物。²⁴

56. 来文方认为，Tazhimuratov 先生从 2022 年 7 月 1 日首次被捕起便受到公务人员的暴力对待。在内务部，逮捕他的人用口袋套住他的头然后打他，包括对他使用电击枪。2022 年 7 月 4 日，据报告他再次被公务人员殴打，之后被置于直升机机舱的地面上，被公务人员从身上踩过。

57. 来文方报告称，Tazhimuratov 先生不被允许获得必要的基本医疗服务，且监狱的伙食质量极差，已经开始影响他的健康。据报告，他无法通过报纸、电视、广播或任何其他信息来源了解新闻。来文方还报告称，他不能使用图书室或获得教育材料。

58. 据来文方称，由于公务人员对 Tazhimuratov 先生实施虐待，并拒绝满足监狱住宿的基本要求，该国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公约》第七条和第十条第一款，《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1、6 和 8，《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第 13 和 16 条，《纳尔逊·曼德拉规则》之规则 1、13、22、24、25、26、27 和 63 以及《乌兹别克斯坦宪法》第 26 条。因此，Tazhimuratov 先生的公正审判权受到侵犯，使对他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三类。

d 第五类

59. 来文方回顾指出，《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和《公约》第二条第一款赋予所有人基本权利和自由，不加任何区别，包括基于民族出身或政治意见的区别。

《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和《公约》第二十六条规定了法律面前平等和法律的平等保护。《乌兹别克斯坦宪法》第 18 条规定法律面前平等，并禁止基于民族或信仰的歧视。

60. 来文方还回顾工作组的结论，即如果剥夺自由系因基于民族的歧视所引发，尤其是在此类歧视存在有据可查的模式，且具有类似特征的其他人也曾受到迫害的情况下，则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²⁵

61. 此外，来文方重申工作组确立的判例，即意在压制政治异见的政治动机的指控可以单独构成第五类下的任意拘留。²⁶

62. 来文方还回顾，工作组在政治监禁是普遍现象或政府与被拘留者所属群体关系一贯紧张的情况下，会推断存在基于政治意见的歧视。²⁷

63. 来文方认为，Tazhimuratov 先生的民族和政治意见在本案中意义重大。据称公务人员过多地将卡拉卡尔帕克人和反对拟议宪法修正案的人作为目标，对他们大规模实施拘留并过度使用武力，这反映了基于民族和政治意见的歧视这一更广

²² 同上，规则 22。

²³ 同上，规则 24、25、26 和 27。

²⁴ 同上，规则 63。

²⁵ [A/HRC/36/37](#)，第 48 段；以及第 28/2018 号意见，第 95-97 段。

²⁶ 第 33/2015 号意见，第 84 和第 85 段。

²⁷ 第 4/2017 号意见，第 25 段。

泛的模式。据来文方称，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居住在海外的活动人士在内的卡拉卡尔帕克政治活动者普遍被作为目标，反映出针对 Tazhimuratov 先生等卡拉卡尔帕克人的歧视是基于民族和政治意见的。

64. 此外，来文方报告称，Tazhimuratov 先生在审判期间进一步受到歧视，当时提出对他不利的证据的专家并不熟悉卡拉卡尔帕克语言，因此没有能力审查原文证据。

65. 最后，来文方表示，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因 Tazhimuratov 先生的政治意见和民族身份而将他拘留，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和第七条、《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条以及《乌兹别克斯坦宪法》第 18 条，使对他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五类。

(b) 政府的答复

66. 2024 年 7 月 14 日，工作组根据正常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控转交政府，要求其在 2024 年 9 月 23 日之前作出答复。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政府没有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复，也没有按照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6 段请求延长答复期限。

2. 讨论情况

67. 由于该国政府没有答复，工作组决定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

68. 在确定对 Tazhimuratov 先生的拘留是否具有任意性时，工作组参照了其判例中确立的处理证据问题的原则。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反国际法、构成任意拘留的行为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²⁸

(a) 第一类

69. 如工作组所述，剥夺自由要想具备法律依据，仅仅有法律可以批准逮捕是不够的。主管部门必须援引这一法律依据，并将其适用于案件的情况。²⁹ 这通常是通过逮捕证、逮捕令或等效文件实现的。³⁰ 此外，《公约》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执行逮捕时，应当场向每一名被捕人宣告逮捕原因，并应随即告知被控案由。尊重这些权利对于行使《公约》第九条和《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规定的其他权利必不可少。每名个人必须知悉被捕理由，从而得以有效就其提出异议，并出庭或被带见法官，从而得以提出申诉。

70. 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未受反驳的指控，即 Tazhimuratov 先生在被捕时没有被告知逮捕理由，这违反《公约》第九条第二款和《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

71. 工作组还注意到，来文方称，该国没有对指称风险进行个案评估，就对 Tazhimuratov 先生实施了审前拘留。在这方面，工作组回顾指出，审前拘留应作为例外，而不是常规，而且下令拘留的时间应尽可能短，这是国际法的一项既定

²⁸ A/HRC/19/57, 第 68 段。

²⁹ 第 9/2019 号意见，第 29 段；第 46/2019 号意见，第 51 段；以及第 59/2019 号意见，第 46 段。

³⁰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23 段。以及第 88/2017 号意见，第 27 段；第 3/2018 号意见，第 43 段；第 30/2018 号意见，第 39 段。在对现行犯实施逮捕的情况下，通常无法取得逮捕令。

准则。³¹《公约》第九条第三款规定，拘留候审者不应作为一般规则，但释放时可要求保证出庭受审和在司法程序的任何其他阶段到场。由此可见，为求正义，自由被认为是一项原则，拘留则是一种例外。在本案中，工作组认为，鉴于主管部门没有处理具体事实或考虑替代性“预防措施”，主管部门未能适当证明对 Tazhimuratov 先生的审前拘留是合理的。鉴于没有任何反驳意见，工作组认定，对他的拘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三款。

72. 鉴于上述结论，工作组认为，对 Tazhimuratov 先生的拘留没有法律依据，违反了《公约》第九条和《世界人权宣言》第三和第九条。因此，对他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一类。

(b) 第二类

73. 来文方表示，对 Tazhimuratov 先生的拘留属于第二类任意性质，因为这是他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以及少数群体享有自身文化的权利所导致的。据来文方称，Tazhimuratov 先生曾发表演讲，反对威胁到卡拉卡尔帕克斯坦自治权的宪法修正案，还鼓励人们参加旨在保卫卡拉卡尔帕克斯坦自治权的和平抗议。

74. 该国政府有机会对这些指控提出异议，却并未提出异议。

75. 工作组回顾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其中委员会表示，表达自由包括不分国界地寻求、接收和传递各种消息和思想的权利，该权利包括表达和接受可传递给他人的各种形式的思想和见解，包括政治言论。³² 允许对该权利设定的限制可以涉及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或涉及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人权事务委员会还规定，不得以《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未规定之理由实行限制，即便此种理由会证明对《公约》所保护的其他权利的限制是合理的。施加限制的目的仅限于明文规定的，且必须与所指特定需要直接相关。³³ 第十九条第三款“决不能作为打压倡导多党民主制、民主原则和人权的理由”。³⁴ 此外，人权事务委员会曾就《公约》第二十五条表示，“公民还通过与其代表公开辩论和对话或通过他们组织自己的能力来施加影响而参与公共事务。保障言论自由……可支持这种参与。”³⁵

76. 鉴于该国政府未作任何解释，工作组认为，来文方证明了针对 Tazhimuratov 先生的指控与他行使政治权利和自由相关——这些权利和自由受到保障言论自由的《公约》第十九条和《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以及保障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的《公约》第二十五条和《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一条的保护。因此，工作组认为，对他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二类。

³¹ 第 8/2020 号意见，第 54 段；第 1/2020 号意见，第 53 段；第 57/2014 号意见，第 26 段；第 49/2014 号意见，第 23 段；以及第 28/2014 号意见，第 43 段。另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8 段。A/HRC/19/57，第 48-58 段。

³²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第 11 段。

³³ 同上，第 22 段。

³⁴ 同上，第 23 段。

³⁵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1996 年)，第 8 段。

(c) 第三类

77. 鉴于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对 Tazhimuratov 先生的拘留属于第二类任意拘留，因此工作组强调，本不应进行任何审判。尽管如此，由于进行了审判、Tazhimuratov 先生被定罪并被判处长期徒刑，且法院三审均维持了对他的定罪，工作组将着手审查来文方关于他被剥夺公正审判权的陈述。

78. 工作组首先注意到来文方的指称，即 Tazhimuratov 先生在审判期间被关在玻璃房内，违反了无罪推定。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其中指出，“所有公共当局均有责任不对审判结果作出预断……被告通常不得在审判中戴上手铐或被关在笼中，或将其指成危险罪犯的方式出庭”，³⁶ 因为这样可能导致违反第十四条第一款。然而，玻璃房不像金属笼一样给人以残酷的感觉，仅仅将金属笼暴露在公众的视线内就能损害被告的形象，并让他们感到受辱、无助、恐惧、痛苦和低人一等。一般而言，与使用金属笼不同，将被告置于玻璃隔断后或玻璃房中的做法本身含有的羞辱意味达不到最低的严重程度。³⁷ 然而，如果采取措施的方式和方法使被告感到压力或困难，其强度超出拘留固有的不可避免的痛苦程度，或者，如果玻璃隔断阻碍视听，以致影响被告参与庭审并导致被告无法与律师进行私密沟通，则可能影响到权利平等原则和无罪推定原则。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并未具体说明玻璃房的设置方式限制了被告参与庭审或与律师交流，也并未具体说明玻璃房的物理条件恶劣，达不到公正审判所需的要求。鉴于来文方没有就此提供任何详细信息，工作组无法认定来文方是否初步证明了存在违反第十四条的情况。

79. 工作组还对来文方提出的 Tazhimuratov 先生受到虐待的指称表示关切，该国政府没有对指称表示异议。虐待和酷刑本身不仅构成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五和第二十五条、《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6 条第(1)款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6 和《纳尔逊·曼德拉规则》之规则 1 的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还严重损害个人为自己辩护的能力，妨碍个人行使公正审判权，特别是考虑到不得强迫自供或认罪的权利。令工作组尤其感到不安的是未受质疑的主张，即法庭被提请注意虐待指控，而法庭显然未采取任何行动，并在 Tazhimuratov 先生就拘留期间指称所受虐待作证时关闭了审判直播。

80. 工作组认为，法庭被提请注意虐待和酷刑指控时未能采取行动，侵犯了 Tazhimuratov 先生依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公约》第十四条享有的由独立公正的法庭审理的权利。

81. 来文方还含蓄地控告了违反权利平等原则的行为，因为被召集评估 Tazhimuratov 先生以卡拉卡尔帕克语所作演讲的所有专家都不通晓这种语言，而 Tazhimuratov 先生不能传唤有利于他的证人和专家。政府未就这些指控发表评论。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事务委员会已认定，第十四条第一款意义上关于合格

³⁶ 见第 30 段。

³⁷ 例如，见欧洲人权法院，Yaroslav Belousov 诉俄罗斯(第 2653/13 和第 60980/14 号申请)，第 124 和第 125 段，2016 年 10 月 4 日的判决。

的、独立的和不偏倚的法庭的要求是一项绝对的权利，不得有任何例外。³⁸ 委员会还进一步表示：

不偏倚的规定涉及两方面。第一，法官作判决时不得受其个人倾向或偏见之影响，不可对其审判的案件存有成见，也不得为当事一方的利益而损及另一当事方。第二，法庭由合情理的人来看也必须是无偏倚的。³⁹

82. 在本案中，来文方指称，法庭拒绝审查 Tazhimuratov 先生提议的专家，而检方提议的专家并不通晓卡拉卡尔帕克语，不理解需要评估的演讲，这一指称未受政府反驳。毫无疑问，这一点对于针对 Tazhimuratov 先生的指控意义重大。因此工作组认定，法庭的做法无视辩护方的利益，且法庭因此未能公正行事，违反了权利平等原则和《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

83.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侵犯公正审判权和正当程序权的行为情节严重，致使剥夺 Tazhimuratov 先生自由的行为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三类。

(d) 第五类

84. 最后，来文方主张，对 Tazhimuratov 先生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五类，称拘留是因为基于对他卡拉卡尔帕克族裔血统和他的政治意见的歧视；本案反映出，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居住在海外的活动人士在内的卡拉卡尔帕克政治活动者普遍被作为目标，这是系统性歧视模式的一部分。政府未能回应或反驳这些陈述。工作组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未受反驳的指称，即据报告，卡拉卡尔帕克人和反对拟议宪法修正案的人遭受大规模拘留和过度使用武力，凸显了基于民族和政治意见的歧视性待遇。

85. 工作组回顾指出，如果拘留是由于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则可以把握地推定存在违反国际法的歧视行为。这一推定在 Tazhimuratov 先生的案件中得到了进一步证实，因为有关于他在拘留期间遭受骚扰、身体攻击和不人道待遇的可信报告，正如联合国专家所强调的，这些专家曾重点指出，努库斯的和平抗议期间存在过度使用武力行为，包括 Tazhimuratov 先生在内的卡拉卡尔帕克抗议者遭受了使用水炮、橡皮子弹、眩晕手榴弹和催泪瓦斯的暴力行为。⁴⁰ 工作组注意到这些结论，在该国政府未作出任何解释的情况下，工作组认定对 Tazhimuratov 先生的拘留是基于其政治意见和卡拉卡尔帕克民族身份，具有歧视性，违反了《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条所载的平等原则。政府没有质疑这一指称模式，即因政治活动和民族身份而针对性打击卡拉卡尔帕克人，这反映出更广泛的违反对歧视的禁令的行为。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本案的事实表明存在属于第五类的侵权行为。

3. 处理意见

86.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³⁸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19 段。

³⁹ 同上，第 21 段。

⁴⁰ 见 <https://www.ohchr.org/en/press-releases/2023/11/uzbekistan-must-refrain-persecuting-defenders-minority-rights-un-experts>。

剥夺 Dauletmurat Tazhimuratov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二、第三、第五、第七、第九、第十、第十九和第二十一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一款、第九、第十四、第十九、第二十五和第二十六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87. 工作组请乌兹别克斯坦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Tazhimuratov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88.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 Tazhimuratov 先生，并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89. 工作组促请该国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Tazhimuratov 先生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他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90.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4. 后续程序

91.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Tazhimuratov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b) 是否已向 Tazhimuratov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c) 是否已对侵犯 Tazhimuratov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乌兹别克斯坦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92.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93.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94.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⁴¹

[2024 年 11 月 11 日通过]

⁴¹ 人权理事会第 51/8 号决议，第 6 和第 9 段。